

国际刑法与 欧洲刑法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Strafrecht

〔德〕赫尔穆特·查致格 著
王士帆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国际刑法与 欧洲刑法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Strafrecht

〔德〕赫尔穆特·查致格 著
王士帆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7-479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刑法与欧洲刑法/(德)赫尔穆特·查致格(Helmut Satzger)著;王士帆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8

ISBN 978-7-301-27828-4

I.①国… II.①赫… ②王… III.①国际刑法—研究 ②刑法—研究—欧洲 IV.①D997.9 ②D9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01577号

简体中文版由元照出版公司(Taiwan)授权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国际刑法与欧洲刑法》, Helmut Satzger 著, 王士帆译
2014年4月初版, ISBN 978-986-255-397-8(平装)

书 名 国际刑法与欧洲刑法

GUOJI XINGFA YU OUZHOU XINGFA

著作责任者 (德)赫尔穆特·查致格 著 王士帆 译

责任编辑 陈 康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828-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1020毫米 16开本 35.75印张 565千字

2017年8月第1版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8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中文版序

过去这 25 年来,德国刑事法有一个特别的发展。德国刑事法早先的法律教育及学术关注的核心,主要是刑事法的释义问题,而在今日,则可观察到更深度的专业化。在此一演变过程中,“刑事法之国际化”(Internationalisierung des Strafrechts)尤其扮演着重要角色。刑事法聚焦于国际观点的情况,并非于德国独然,欧洲友邦们也有类似现象。这一发展的效应显而易见:现在,几乎所有德国大学法律系都至少设有一个以欧洲刑法暨(或)国际刑法为教学重点的教席(Lehrstuhl)。此外,在经济刑法与附属刑法领域,欧洲刑法的问题也一样越来越具影响力。同一时间,《欧洲人权公约》在欧洲的重要性与日俱增,这一国际条约也在欧盟框架内逐渐莫立举足轻重的地位。由于欧盟境内保障广泛的商品流通、提供服务与人员迁徙之自由,具跨境色彩的刑事犯罪层出不穷,自不令人意外。然而,这却导致涉外犯罪应适用哪一国刑法的争议——即一个应借由“刑法适用法”解决的问题——白热化。最后,自从冷战结束以来,国际刑法被确立为是一门介于刑事法与国际法之间的独特法律领域。国际刑法的政治意义,加上国际性刑事法院——尤其是位于荷兰海牙的国际刑事法院——对相关法律原则的积极拓展,也同样引发学习者与学者的浓厚兴趣。

本书尝试忠实地呈现上述发展脉络,希望通过清楚、易懂的说明,让读者更了解欧洲刑法与国际刑法这块法律领域及其与内国法的关联。与许多国外——包括欧洲以外的国家与地区——的学界或实务人士接触后,我感受到,除了原始的国际性议题,诸如来自国际刑法或刑法适用法方面的问题,本来即受全球瞩目外,欧洲整合过程中浮现的刑事法争议,也可能成为其他地区及当地未来整合发展的正面借鉴或负面教材。我这

些想法,也正适用于亚洲各个代表不同法域的相邻国家或地区的关系。另外,在台湾地区或其他地区的人权保护方面,当然也会出现与欧洲之公约国适用《欧洲人权公约》时可相比拟的问题。所差别者,只在于台湾地区或其他地区所适用的国际人权基础,是与《欧洲人权公约》内容近似的其他国际条约而已。所以,《欧洲人权公约》在各公约国法秩序里的实践,以及职司公约解释的欧洲人权法院之裁判,一定可以提供其他国家与地区丰富又有益的直观素材,以行对照,也许还能及早防患于未然。

通过本书的中文版,如果可以将德国与欧洲在因应当今刑事法新趋势时所面临的问题及经验,清楚传递给中文世界,我将非常高兴。因此,我诚挚期盼台湾地区的刑事法学在借鉴德国与欧洲经验后,得以批判性地处理新兴问题及迄今所提出的解决方案,并找出自己的建设性对策。台湾地区刑事法学研议出来的对策,对于德国和欧洲而言,可能也是展开全新、宝贵之讨论与持续对话的起点。

我勤奋又聪明的博士生——王士帆先生,不但构思这次的中译计划,还承担整个筹备与翻译工作。如果没有他,中文版绝无问世可能。他不为私利、坚持不懈地完成这件极为艰辛的任务,历时十数个月,秉持最佳的学识与良知,兢兢业业将我的德文书译成中文。对于所有这些工作,我由衷地向王先生致谢。

其次,我想感谢德国诺莫斯(Nomos)出版公司与台北元照出版公司,他们促成这本翻译书有在台湾地区出版的机会。于此,我要特别感谢元照出版公司及其负责同仁们细心、流畅与专业处理中文版的出版事宜。

最后我想说的是,本书德文版有架设一个辅助网站,里面包含所有重要的法律条文、条约和文件。为了方便中文读者搭配使用现在出版的中文版,网站也有中文网页了,同样收录所有重要的英文和(或)德文数据。中文网址: www.satzger-chinese.info。

赫尔穆特·查致格

2014年1月于慕尼黑

译者序

国际刑法与欧洲刑法(含欧洲刑事人权法)在台湾地区成为显学,约莫是这5年内的事。或许拜2009年12月10日台湾地区两公约施行法生效之赐,几乎各法律领域均竞逐着“与国际接轨”,凡冠上“国际”“跨境”之名者,一夕翻身,刑事法对涉外或国际比较研究的需求亦扶摇直上。这期间我在德国求学,异乡游子不易跟上台湾地区实况,但德国生活另有一种无形收获,即可从家乡抽身出来,在地观察、体验何谓德国刑事法之欧洲化、国际化,德国人又是如何守护德国本土的法治国底线。

那德国刑事法现貌如何?简言之,课堂上教的、期刊评论的、教科书上写的,根本脱离不了国际及欧洲刑法,因为现实生活已是如此。举例言之:2009年9月,德军驻阿富汗指挥官克莱因(*Klein*)下令攻击昆都士(*Kunduz*)地区的两辆油罐车,却造成逾百平民死伤,德国检察官虽予不起诉处分,但认定此事件属于国际法定义的“非国际武装冲突”。又如2011年4月,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以《德国国际刑法》(*VStGB*)为据,审理卢旺达籍姆瓦纳什亚科(*Murwanashyaka*)指挥武装部众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犯下的危害人类罪与战争罪,全案至今未结。欧洲刑法方面,欧盟境内由于人员自由迁徙等权利保障,欧洲跨国旅游如同逛自家后花园,也导致犯罪日益猖獗,为了防制,欧盟逮捕令等相互承认机制接踵而至,又反过来侵害含德国在内的欧盟国人民之权利。此外,德国被在地人以侵犯《欧洲人权公约》而告上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时有所闻,如贩毒者贾洛(*Jalloh*)被警察带往医院“检查身体”,遭强制以胃管从鼻腔导流催吐剂到胃部,呕出0.2公克可卡因;法律系学生格夫根(*Gäfgen*)绑架友人弟弟勒索,经警察逮捕后威胁施以刑求,盼能探知人质下落;施蒂实(*Stübing*)与精神障碍的亲妹生下4个小孩,被论处血亲性交罪;殴打家人的许默(*Hümmer*)不满侦查法

官讯问被害人时未通知在场,被害人审判中行使亲属拒绝证言权,德国地方法院依然传唤侦查法官作证被害人之先前陈述。

欧洲化、国际化无孔不入的大环境下,不论情愿与否,在欧洲念书似乎很难只在留学国之本国法内独善其身。随着大势所趋,市面上国际刑法与(或)欧洲刑法的德文书,从2010年的3本倍增为现在6本,这还没设计入轻薄口袋书、上千页的欧洲刑法工具书、狭义国际刑法及预告出版者。而德国第一本介绍国际与欧洲刑法的教科书,是查致格教授于2004年出版的《国际刑法与欧洲刑法》(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Strafrecht)。本书是翻译他最新推出的2013年第6版。

2010年8月我和查致格教授初次见面。当天我除了转达台湾大学林钰雄老师的邀约外,另聊到本书中译可能性。之后我一边协助规划、执行他2011年4月到台湾的行程,一边为翻译计划与元照公司接触。在与德国初步磋商版权时出现一个插曲,有澳门特区机构向查致格教授洽询本书的中译授权,被他婉拒了,他回信通知我。说到版权,查致格教授向德国出版社申明支持我的翻译,让我铭感五内,也因为他的临门一脚,使一年来几无进展的磋商得以尽速完成。终于,我开始翻译第4版,隔不久第5版上市,2013年又推出第6版。我逐字比对新旧版含脚注在内等细节,更新工作不似想象简单,例如第6版增补竟占去一季时间。为了“防堵”这种意外负担再次降临,我决定集中心力,将翻译一次到位。2014年1月初,我向元照公司交齐译稿。有人好奇总共耗时多久,这很难精确估算,上面故事也许能代答。本书以德文第6版为基础,查致格教授又为中文版修订40余处,因此他为台湾地区读者准备的,是“最新版的”中文版,还特地架设中文网页,诚意十足(网址:www.satzger-chinese.info)。

翻译期间发生两件我从未想到的事。一是在2012年,我跟随启蒙我欧洲刑法的指导教授约阿希姆·福格尔(Joachim Vogel),从杜宾根(Tübingen)大学转学到慕尼黑大学,开始通勤两地。二是福格尔教授于2013年8月在威尼斯大运河为保护幼女,不幸殒命。转学与福格尔教授令人感伤的英年早逝,在拉近我与查致格教授的距离:他接手成为我的指导教授。福格尔教授是我翻译本书的隐形推手,这又是一则故事:2010年杜宾根大学夏季学期,我选修他的欧洲刑法研讨课。这节课每周三进行,每人应交5份5页以上的报告,不同于一般在学期末闭门3天、交出

1 份大报告的集中研讨课 (Blockseminar)。报告题目虽比照通例,在上一学期末即分配完毕,但助教在每次报告前一周(或更短)才公布应聚焦之法案、裁判,报告人又须于周一前将报告上传。无以名状的修课压力使我跟本书产生革命情感。当时《里斯本条约》甫于 2009 年 12 月生效,某种程度上算无预警,本书(2010 年 4 月第 4 版)是德国当时唯一跟进《里斯本条约》的欧洲刑法书籍。为了让报告堪称“中等质量之物”(攸关杜宾根毕业条件),我借由阅读本书及查找脚注文献,及早准备,成果更受益良多:本书用语流畅、架构严谨,帮助我跨入一门新领域,福格尔教授的“高压训练”与对书中内容的讲解,为我建立了欧洲刑法的基本体系。基于阅读经验以及与作者的亲切互动,我评估本书不但有中译价值,合作条件也具备了。

本书素获好评,此从同为国际与欧洲刑法专家的德国托马斯·魏根特(Thomas Weigend)教授之书评与瑞士萨比娜·格雷丝(Sabine Gless)教授的推荐已足验证,名家面前,我不敢班门弄斧。就法律翻译而言,中文世界如何理解外国法,全靠学术工作者或翻译者的引路,尤其是方兴未艾的学门,极易因一时误译,相沿承袭,导致有志之士光为拨乱反正就煞费周章。有识于此,我翻译本书时常存警惕,引路之成功本不必在我,但失败绝不能因我而起。为此,中德英字典是翻译的必备工具,查找、阅读相关法律、文献及裁判也是家常便饭,穷尽所能后犹有疑者,我只好、也必须求助于查致格教授,偶尔会带给他意想不到的问题。

在中文译词与补充解释方面,可参见“译词说明”及各章之译注。于此,海德堡大学法律系博士班周培之、台湾大学法研硕士于盼盼和杜宾根大学法律系博士班陈重言检察官对译稿提出宝贵意见(或参照原文,或检视中译)、“司法院”林玉凡科长搜集我开列的台湾地区文献,使我得以译注连结台湾地区前辈的学术耕耘,书中知识因此多了几分亲切感,都是本书的幕后功臣,由衷感谢他们可靠、无私的协助。当然,本书若有错漏或译词不当,归责完全在我,对任何指正或建议我都感谢并虚心检讨。

最后,中文版能在台湾地区问世,除了我应致谢的德国诺莫斯出版公司授权外,更有赖元照出版公司前、后端的全力支持。对此,我特别感谢图宾根大学法律系博士班潘怡宏学长鼓励、促成,元照出版公司不计有行

4 国际刑法与欧洲刑法

无市的风险,纯粹为读者拓展国际视野而雅纳本书的中译计划,也谢谢编辑们细心交涉版权与后续出版工作。另外,本书因考虑页数,经与查致格教授讨论后,移除德文版些许图表,还请读者包涵。

王士帆

2014年1月于德国杜宾根

德文六版序(中译)

借此一隅,我再一次衷心感谢所有读者对前版的厚爱。这让我有机会将本书所处理的瞬息万变的法律领域,通过新版来反映最新发展。

所以,在本书“刑法适用法”部分,这个迄今还比较被低估与忽略的法律领域,其日益新增的文献与随之更趋多元的意见都能收录在新版中。在“欧盟刑法”部分,新版涵盖以《里斯本条约》为基础的最近立法活动,并说明其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即如何解释有关超国家刑法之创设、欧盟国内国刑法之调和化与进一步塑造出一部欧洲刑事程序的法律权限基础。《欧洲人权公约》方面,新版已关注欧洲人权法院的新近裁判,尤其对于——正好从德国观点视之,极为重要的——保安监禁问题予以更详尽的介绍。在“国际刑法”部分,新版也有更新与补充,特别是加入国际刑事法院于2012年3月14日作成的第一则判决:*Lubanga*案。

迅速与不复杂取得各个最新法案、法院裁判及其他重要文件,是使用本书来进行有效率、成功研究的条件。因此,本书也配合六版的问世,提供时常更新数据的网址,读者通过网址即可不费力地读取所有重要的信息。本书网址:<http://www.lehrbuch-satzger.de>。

随着本书版次渐增,我也兴起大幅扩增引注与参考文献的念头,这诱惑很大。但包括这次的新版在内,为了让读者有一目了然及容易阅读的教科书可以使用,我们刻意着重在教学需求,更甚于对文献完整分析的要求。因此之故,当本书脚注只非常有限地选列部分出版刊物,或者只挑选新近文献作为各专业领域比较特别的文献例证时,我想恳请读者们谅解。

我办公室团队的能力卓越超群,如果没有他们鼎力相助,根本无法想象只在前版上市一年半后,就能推出既有更新数据且不是小修小补的新版,更何况他们才刚辛苦地倾力参与我的英文教科书的问世。这本国际

化的英文书,名为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an Criminal Law*, 是三家出版社在 2012 年秋季共同发行的出版品 (C.H.Beck, München/Hart Publishers, Oxford/Nomos, Baden-Baden)。

对于这次新版,首先我应感谢参与修订工作的学术助理(依姓氏字母排序): *Britta Albrecht* 小姐、*Andreas Dürr* 先生、*Julia Kayser* 小姐、*Kristof Kremer* 先生、*Georg Langheld* 先生、*Laura Neumann* 小姐、*Carl Robert Whittaker* 先生与 *Frank Zimmermann* 先生。

Shih-Fan Wang(王士帆)先生在中译本书时,有贡献建设性的意见,我也应予致谢。

其次,我的许多大学生助理除了技术性事务外,也在实质工作上协助我,我想在此感谢他们:*Juliane Abel* 小姐、*Markus Buchmann* 先生、*Johannes Kleinhenz* 先生、*Nicolai von Maltitz* 先生、*Miriam Meyer* 小姐、*Adrian Mühlbauer* 先生、*Florian Ruhs* 先生、*Maximilian Seuß* 先生与 *Thomas Winkelmann* 先生。

对于在诸多方面减轻我工作负担的部分,我另要感谢办公室的其他成员,即现任与前任的学术助理:*Inka Albrecht* 小姐、*Lukas Böttcher* 先生、*Michael Juhas* 先生、*Johann Melchior Raiser* 先生、*Oliver Suchy* 先生、*Monika Wernndl* 小姐,以及大学生助理:*Laura Funke* 小姐、*Roksana Hosseini* 小姐、*Claudia Stühler* 小姐、*Alexandra Zahn* 小姐,还有我的前任秘书 *Marlies Kotting* 小姐和继任的现任秘书 *Béatrice Müller* 小姐。

赫尔穆特·查致格

2013 年 3 月于慕尼黑

《国际刑法与欧洲刑法》书评

德国科隆大学托马斯·魏根特教授

1980年年底之前,国际刑法是一门只有少数几位专家才掌握的深奥、神秘学科。惟自那时起,国际刑法的发展变得非常活跃。例如今日的欧洲人权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与位于荷兰海牙的国际刑事法院之裁判,还有欧盟刑法权限等问题,都众所瞩目。这一点也不令人讶异,因为刑事法与国际法交界以及学理方面的法律问题,其重要性及学习者的学习兴趣皆急速剧增。以撰写本书评的时间为止,相关的德文书籍有3本:除了卡伊·安博斯(Kai Ambos)大作(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2. Aufl., 2008)及由格哈特·沃勒(Gerhard Werle)所著内容属于狭义国际刑法的书籍(Völkerstrafrecht, 2. Aufl., 2008)之外,第3本就是我要介绍的慕尼黑刑事法学者 Helmut Satzger 的教科书——《国际刑法与欧洲刑法》(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Strafrecht),它在2009年已发行第3版了。

这3本著作中,查致格教授的教科书肯定是“对大学生最友善的”(studentenfreundlichst)。之所以这样说,理由不单是因为这本书纲举目张,且以清晰、易懂的语言,提供既是最新又十分完整的信息与透彻的全貌,让读者俯瞰所有重要的“跨国”刑事法议题。本书在每一章的开始,有启发阅读兴趣的入门案例,翻看书中内容,便可找到解答。而每一章结尾的自我测验,也能让读者检测自己是否掌握所阅读之内容。本书不要求读者有特殊的基础知识,作者通篇以基础概念为出发点,在本书三大部分(“刑法适用法”“欧洲刑法”与“国际刑法”)说明与跨国关系、司法互助特殊情况有关的所有刑事法题材。最后要特别强调的是,在作者特地

为本书设计的网页上,汇整出极有帮助的德语、英语文件,以及重要的国际组织网址,均能让读者善加利用。

总的来说,查致格教授表现出一套真本领:在有限篇幅内,毫无遗漏任何重要资料地说明跨国刑法,让想接触国际刑法与欧洲刑法的学习者立即了解这块法律领域,甚至启发兴趣,亦可通过书中指引的新近进阶文献,更深入熟悉国际刑法与欧洲刑法。任何有兴趣继续参与国际刑法讨论的德国法律人,应为此向查致格教授致谢。

* 译者补充:书评原载于《戈尔特达默刑法档案》(Goldammer's Archiv für Strafrecht),2010年2月号,第115页以下(GA 2010,115 ff.)。中文版摘录的书评段落,已先向魏根特教授征询并获得其同意,在此向魏根特教授致谢。

译词说明

译词说明,旨在交代本书中文选词的考虑。刑法适用法、欧洲刑法及国际刑法是本书三大领域,当中的刑法适用法(第三章至第六章)与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一章)部分,台湾地区各基于法典继受与研究趋势之因,故已累积不少对应德文的中译词。相较之下,欧盟刑事法(第七章至第十章)与国际刑法(第十二章至第十七章)较易出现令人“一时语塞”的词汇。但篇幅碍难穷尽,只能择选若干来说明,盼请谅解。

一、欧盟与欧洲

欧洲法(Europarecht)由于超国家机构组织复杂、法案多元,加上名称混用但指涉不一,本身已是学习门槛颇高的法律领域。^① 欧盟多数法规或机构都冠上“欧洲”之名,惟欧盟法(EU-Recht)固属欧洲法核心,但其只是欧洲法的一(大)部分。为避免望文生义,尤其避免与“欧洲理事会”(Europarat)^②系统混淆,凡在欧盟法架构内的“欧洲”名称且不妨碍前后文理解者,本书皆译为“欧盟”机构或法案。例如欧盟检察署(Europäische Staatsanwaltschaft)、欧盟议会(Europäisches Parlament)、欧盟逮捕令(Europäischer Haftbefehl)。

二、欧盟高峰会及欧盟理事会

欧盟高峰会(Europäischer Rat/European Council)与欧盟理事会(Rat der EU/Council of the EU)的外文和中文,极易与欧洲理事会(Europarat/

^① Herdegen, Europarecht, 15. Aufl., 2013, § 1 Rn. 1.

^② 欧洲理事会之介绍,参见第十一章 Rn. 2 以下。

Council of Europe)混淆。欧盟峰会由各欧盟国元首、欧盟理事会主席与欧盟执委会主席所组成,是欧盟的最高政治机构。欧盟理事会是除欧盟议会外的主要立法机构,其下设有多个理事会,成员为各国政府部长级代表,欧盟理事会因此具有欧盟与会员国之间的“衔接功能”。^③

三、《里斯本条约》

《里斯本条约》(Vertrag von Lissbon)本身名称不会误解,但内容却常与《欧盟条约》(Vertrag über die EU)及《欧盟运作条约》(Vertrag über die Arbeitsweise der EU)混为一谈。《里斯本条约》全名为《修改〈欧盟条约〉和〈欧体条约〉的里斯本条约》(Konsolidierte Fassungen des Vertrags über die EU und des Vertrags über die Arbeitsweise der EU),其除了修改《欧盟条约》而仍保留条约名称,另外则是修改《欧体条约》(EGV)内容,且将之更名为《欧盟运作条约》。一般谈到《里斯本条约》,乃同时指涉《欧盟条约》与《欧盟运作条约》,惟正确而言,这三者乃三份独立的法律文件。^④

四、欧盟法律文件的多语参照——以“自由、安全与法治之区域”为例

《欧盟条约》与《欧盟运作条约》,乃至欧盟各类法律文件的官方文本,多达20余种语言,每一种文本都有相同效力。具体明例是《欧盟条约》第55条第1项前段,规定《欧盟条约》的原始文本以德文、英文、法文等语言制作,各文本有同等拘束力;《欧盟运作条约》亦是,其第358条规定《欧盟运作条约》所有规定均适用《欧盟条约》第55条。在此背景下,欧盟各官方语言皆有独立的自我阐释地位,没有适用效力先后之别。其他语言充其量是当某一语言的词汇或语句有多义(mehrdeutig)或模糊(undeutlich)问题时,辅助厘清。^⑤

以欧盟“自由、安全与法治之区域”(Raum der Freiheit, der Sicherheit

^③ Herdegen, Europarecht, 15. Aufl., 2013, § 7 Rn. 16 ff., 20 ff.

^④ 《里斯本条约》之介绍,可参见 Christoph Herrmann:《〈里斯本条约〉概览》,周培之译,载《月旦法学杂志》2012年第205期,第247页以下。

^⑤ 本书第八章 Rn. 30 有具体举例。

und des Rechts,以下简称 RFSR)中的 Recht 译词为例。^⑥ RFSR 是《欧盟运作条约》第三编“欧盟内政与措施”第五章(条约第 67 条至第 89 条)的章名,章名英文版是“Area of freedom, security and justice”。Recht 在参考英文版的 Justice 后,中文应如何表达才较贴切? Recht 在法律领域的常见译语有二^⑦:一是权利(英文 Right),例如 Grundrecht(基本权利)、Menschenrecht(人权);另一是指抽象的法(法律,英文 Law),例如 Strafprozessrecht(刑事诉讼法)^⑧,当然也有其他虽有 Recht,但中文另有约定俗成而不直译成“权利”或“法律”的,例如 Rechtskraft 被意译为“确定力”。

德文 RFSR 中的 Recht 指权利还是(抽象的)法律?由于没有前后文可资参照,这时的一字多义问题,适当的解套是参考其他欧盟文本,例如英文文本。此处 Recht 在英文版的对应词是 Justice,对照后,可排除将 Recht 解读为“权利”的可行性,因为 Justice 一般不会理解为权利(Right)。可是,Justice 本身也有多义问题(司法、正义?)。条约文本的 Recht 与 Justice 各有多义情况,完全反映在中文文献的译词,即基本上视作者参考的语言文本而有选词差异,例如有译成“自由、安全与法律”^⑨、“自由、安全与正义”^⑩或“自由、安全与司法”^⑪,也有“自由、安全与法治”^⑫(“法治”也是我最终选词,见下述),何者为当,其实不存在绝对答案。

几经思索,我将这里的 Recht 译为“法治”,这是我目前想到的可能较

⑥ 此例删减自我在《检察新论》(2014 年第 15 期,第 366 页以下)的响应审稿意见。为此,感谢《检察新论》愿意刊出我的完整响应。

⑦ 可参见 Köbler, Rechtsenglisch, 7. Aufl., 2007, S. 149。

⑧ 比较:《德国刑事诉讼法》法典名称是 Strafprozessordnung。

⑨ 王效文:《德国刑事司法互助法制与欧盟法之影响》,载《涉外执法与政策学报》2012 年第 2 期,第 14 页;陈重言:《德国法规范下之国际刑事执行互助基础架构》,载《法学丛刊》2012 年第 228 期,第 81 页。

⑩ 柯庆忠:《欧盟引渡制度之新变革——以欧盟逮捕令为逮捕及解送之新制》,载《东吴法律学报》2007 年第 18 卷第 3 期,第 132 页;洪期荣、陈荔彤:《新欧盟逮捕令及解送程序架构规定与传统国际法引渡制度的比较研究》,载《军法专刊》2011 年第 57 卷第 1 期,第 123 页;吴建辉:《刑事司法互助在欧洲联盟法之发展》,载《司法新声》2012 年第 103 期,第 8 页。

⑪ 陈丽娟:《里斯本条约后欧洲联盟新面貌》2013 年第 2 版,第 107 页;张福昌:《欧盟司法与内政合作》,2011 年版,第 6 页。

⑫ 林丽莹:《提升跨国犯罪追诉效能的刑事诉讼统合运动——以欧盟对跨国刑事追诉的发展为中心》,载《检察新论》2009 年第 6 期,第 53 页。

佳之译词。之所以排除“司法”或“正义”，乃因后两者都各有通用的德文对应字。亦即，英文 Justice 理解为“司法”时的德文是 Justiz，例如德国联邦司法暨消费者保护部的德文与英文对照（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Germa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至于若将 Justice 解读为“正义”，以致认为 RFSR 的 Recht 是指正义的话，也有问题，因为难以解释条约德文为何不是选择德文常见的“正义”（Gerechtigkeit）^⑬，偏偏选用 Recht 来表达正义。再者，“法治”一词可兼顾 Recht 与 Justice 的抽象意涵，而将 Recht 译为“法治”，在台湾地区法界素有先例，即 Rechtsstaat——法治国。

五、国际刑法

本书出现的“国际刑法”一词，德文对应字有二：一是 Völkerstrafrecht，一般理解为狭义之国际刑法（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in a strict sense），专指根据国际法而建立直接可罚性的实体法与对之追诉的诉讼法，这在今日主要是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⑭ 另一是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指广义之国际刑法（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in a broader sense），其指涉范围较广，除了包含前者之外，还涵盖所有涉及国际因素的刑事法，即刑法适用法、欧洲刑法及（或）司法互助法。^⑮ 因此，国际刑法是指广义或狭义之意，应视所在脉络而定。

^⑬ 德文文章标题常见，例如“刑事程序之正义”（Kröpil, *Gerechtigkeit im Strafverfahren*, JR 2013, 553 ff.）、“法律审绝对上诉事由、法律实务与程序正义”（Barton, *Absolute Revisionsgründe, Rechtspraxis und Verfahrensgerechtigkeit*, FS für Volkmar Mehle, 2009, S. 17 ff.）

^⑭ 本书第四编“国际刑法”，即以狭义国际刑法为说明范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另参见附录二。

^⑮ Gless,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2011, Rn. 9 ff.; Safferling,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2011, § 2 Rn. 1.